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就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的股权事宜，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签字：

芮敬功

芮益民

陶梅娟

姚志洪

王玉生

陈 斌

江希和

吴建斌

崔咪芬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芮益民

陶梅娟

张益军

韦 华

陈三定

芮益华

姚志洪

王玉生

2016 年 12 月 23 日